

# 地科中心補助短期訪問經費報銷注意事項

111.04.01

1. 訪問學者生活費：生活費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上者(111 年超過 37,875 元，其實際支付日期在 111 年 1 月 1 日後適用)需扣繳 18% 所得稅，其餘則扣繳 6% 所得稅，由本校代扣繳交國稅局。

範例一：核准生活費每日 7,130 元，共 7 天
7,130 * 7 = 49,910.....核准總額
49,910 * 18% = 8,984.....扣稅(中大代繳)
49,910 - 8,984 = 40,926.....實領
範例二：核准生活費每日 7,130 元，共 5 天
7,130 * 5 = 35,650.....核准總額
35,650 * 6% = 2,139.....扣稅(中大代繳)
35,650 - 2,139 = 33,511.....實領

2. 訪問學者機票補助款：依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為上限金額，實報實銷。匯率來台搭機前一日或購票付款當日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為準。

3. 收據(Receipt)：需填英文姓名《本人簽名》、護照號碼、地址、國籍及出生年月日及相關報支日期及金額等。

4. 報支生活費：請寄回(1)收據(正本)；(2)護照影本；(3)入出境證明影本——主計室報帳核銷規定。

註：訪台期間若有其他單位補助其生活費，與中心補助金額合計超過 **37,875 元**，依據稅法規定須扣繳 **18%** 所得稅。

5. 報支機票款：請寄回(1)收據(正本)；(2)護照影本；(3)電子機票；(4)足資證明機票票價支付事實之收據或發票【如：刷卡帳單影本或付款 invoice】；(5)搭機之證明【如：入出境證明影本或登機證或航空公司開立搭機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主計室報帳核銷要求。

6. 若補助款為機票及生活費需檢附上述兩項文件。

7. 請邀請人在繳交報帳相關資料時，檢附「短期訪問進行情形報告」內容含(一)來訪學者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二)檢討及建議。(相關表格可由中心網頁 <http://esrpc.ncu.edu.tw> 之「申請補助」項下「相關下載」取得)

8. 補助經費需由申請人自行代墊，核銷時請告知代墊人(申請人)身份証字號及選擇如何歸還代墊款項---(一)直接領取支票(二)撥入個人帳戶(請提供郵局帳戶資料)。